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89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内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并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根据要求，公司需为广联航发的本次借款业务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广联航发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24.11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将在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毕恒恬
- 4、成立日期：2022-12-20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4MMK269
- 6、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7室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劳务派遣服务；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刀具制造；刀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04.61	46,141.46
负债总额	36,008.52	40,342.76

净资产	5,796.09	5,798.69
科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675.20	3,265.32
利润总额	-4,016.32	3.07
净利润	-3,470.74	2.6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债务人：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如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7、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在授信额度内向广联航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相关债务亦纳入担保范围。进口开证与后续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 8、生效条件：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2日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发表了整体的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578.5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57%，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